

彰化縣田尾鄉幼兒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逐條說明表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田鄉社字第 1120013928C 號令制定

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。</p>	<p>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。(第一條)</p>
<p>第二條 為照顧彰化縣田尾鄉(以下簡稱本鄉)幼兒，落實幼兒福利政策，營造友善成長環境，增加鄉內人口，促進地方繁榮，特訂定本條例。</p>	<p>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(第二條)</p>
<p>第三條 幼兒之父母雙方、監護人(以下簡稱申請人)，得申請本生日禮金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父母一方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二、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宣告，且在執行中。三、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，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檢具相關文件或切結書提出申請。四、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，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。五、未婚生子之婦女。 <p>幼兒之父母、監護人雙方具前款情況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幼兒者，得由實際照顧幼兒且與幼兒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。</p>	<p>明定本自治條例津貼申請資格及發放對象。(第三條、第四條)</p>
<p>第四條 申請本生日禮金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本鄉三歲以下幼兒。二、幼兒及申請人應設籍本鄉，幼兒及申請人一方需連續達一年以上(以幼兒生日日期往前推算)。 <p>幼兒經完成收養登記未滿一年，且戶籍遷入本鄉後，未有遷出紀錄者，幼兒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設籍本鄉連續達一年限</p>	

<p>制。</p> <p>幼兒之父母一方為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者，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設籍本鄉之限制。</p>	
<p>第五條 本生日禮金自幼兒滿一歲之當年開始，至幼兒滿三歲為止，每年發放新台幣貳仟元整。</p> <p>本生日禮金採每年申請制，申請人應於幼兒生日後三個月內，向公所申辦，自申請日生效，逾期視為放棄，不得要求追溯補發。</p>	<p>明定本自治條例發放金額及申請期限。(第五條)</p>
<p>第六條 申請應備文件如下：</p> <p>一、申請表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印章。</p> <p>三、申請人及幼兒一個月內之戶籍資料(需含詳細記事欄)。</p>	<p>明定本自治條例申請應備文件。(第六條)</p>
<p>第七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所附文件，如以詐術或不正當行為有所隱瞞或不實者，除應負刑法上之責任外，並應繳回申請人溢領之津貼。</p>	<p>明定本自治條例申請人不法申請應負之責任。(第七條)</p>
<p>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後辦理。</p>	<p>明定本自治條例經費來源。(第八條)</p>
<p>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</p>	<p>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(第九條)</p>